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文〔2013〕30号

---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明确地名命名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我市各类城市新区、经济新区、产业集聚区建设持续实施，规模迅速扩张，代管区域不断扩大，实际行政管辖区域发生了相应变化，导致地名命名工作出现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。为更好地发挥地名命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，现就地名命名工作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地名命名权限问题

郑州高新区、郑东新区（包括代管中牟县部分）、郑州经济开发区（包括代管中牟县部分）负责代管区域内的道路、住宅



区、标准厂房等地名命名的申报及相关工作。郑州市地名管理办公室根据《郑州市地名管理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181号）和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设施命名工作的通知》（郑政文〔2011〕251号）要求，负责郑州高新区、郑东新区、郑州经济开发区地名命名的审核、呈批、审批及相关工作。

其他市政府派出机构负责代管区域内地名命名的审核、呈批、审批及相关工作。

产业集聚区规划区域内的道路、住宅区、标准厂房等地名命名审核、呈批、审批及相关工作，按行政区划隶属关系，由相关县（市、区）（不包括中心城区）地名管理部门，按照《郑州市地名管理规定》办理。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主动做好配合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（不包括中心城区），市政府各派出机构在办理地名命名审批前，均须报郑州市地名管理办公室审查登记；审批后报郑州市地名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## 二、关于跨县（市、区）道路命名问题

凡跨县（市、区）（包括郑东新区、郑州高新区、郑州经济开发区、综保区）道路的命名，由郑州市地名管理办公室牵头，根据《郑州市地名管理规定》和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设施命名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地名命名工作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协助与配合。





---

主办：市民政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七处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3年8月8日印发

---

